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王金鶯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24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4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4050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」實施計畫一份，
請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2050號
函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111年1月19日瑞小輔字第
1110000479號函及本市111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計畫辦
理。

二、為全面推廣社會教育，表揚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
體或個人，樹立社會教育標竿，本局辦理旨揭表揚活動，
請各單位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；請區公所務必轉知各鄰里辦
公室知悉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止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欲申請者請將相關表件寄(送)至承辦學校瑞
豐國小輔導室(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933巷40
號)。

秀才分校 111/05/06 11:32



1110005755

有附件

(三)本案聯絡人：瑞豐國小鄧秀美輔導主任，電話：03-3682787分機610。

四、本局於彙整各單位推薦資料後招開審議會議，俾以決定表揚團體及個人名單，獲選為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擇期公開表揚。

五、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各基金會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瑞豐國小鄧秀美輔導主任

